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育用品之特許權之日期；(e)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或(f)全數訂金及權益退還常勝投資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不會與任何第三方進行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討論或磋商，亦不會採取任何可能有損建議收購事項之行動。

除了有關訂金以及上述排他安排之規定外，經修訂及重新編列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

### **本公司、常勝投資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裕元之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為領先之體育服裝零售商，從事零售業務、品牌代理業務及製造業務。賣方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體育服裝零售業務。常勝投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其中包括)投資控股、體育相關用品之進出口、研究及開發，以及提供採購及顧問服務。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一直在發掘機會將零售網絡拓展至中國不同地區。建議收購事項將在中國體育服裝零售業之地域版圖方面增強本公司之市場地位。

###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如達成)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需要時發表載有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之披露資料的進一步公佈。

經修訂及重新編列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而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完成盡職審查、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經修訂及重新編列意向書」 | 指 | 常勝投資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經修訂及重新編列意向書，以取代並替代意向書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發出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13)        |
| 「訂金」          | 指 |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須分兩期支付之可獲退還訂金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意向書」         | 指 | 常勝投資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意向書(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意向書所補充)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建議收購事項」      | 指 | 建議收購賣方或其關聯方於中國所擁有之體育用品零售業務之店舖資產、業務及相關權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常勝投資」        | 指 | 常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                       |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售之「壹佰圓」

指